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1號、第181號、第211號

聲　請　人　陳文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良泉

張良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尚傑

張道陣

張永松

張益謄

張益豪

張瓊尹

張劉促即張煌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天賜即張煌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殷瑞即張煌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寶珠即張煌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益勝

000000000000000000

張雅玲

張嘉龍

張足華

蕭文福

呂張素美

張華鏞
張登和
張如乾
張雀
張萬玉香
張良亨
張力仁
張榮祥
000000000000000000
林勝分
張徐甚
黃志成
張正達
張羅美玉
張宏彰
張大勝
張衍澧
張宏前
黃雅瑄
黃雅玲
黃雅婷
張林瓊鴻
000000000000000000
張金龍
張金虎
張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程序部分：聲請人陳文義及張良泉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及同年月30日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61號及181號受理後，聲請人張良任復於112年5月4日具狀聲請確定同一訴訟費用，經本院復以112年度司聲字第211號受理，因前開三案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判決相同，爰一併處理。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確定，聲請人陳文義等三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四、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652號判決、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51號判決、發回後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判決、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

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

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13,078	張良任(兼張良山之承受訴訟人)	102年8月1日 張良任(兼張良山之承受訴訟人)
一審地政規費（複丈費、地籍圖抄錄費）	89,475（4,225+46,625+38,625）	同上	102年9月13日、103年1月2日、103年8月6日
一審鑑價費	150,000(15,000+135,000)	同上	106年5月25日、同年6月12日
前二審鑑價費	15,000	同上	108年4月10日
更一審鑑價費	45,000(35,000+10,000)	同上	108年12月7日、同年月20日
更一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0000(0000+1750)	同上	109年1月13日、同年6月12日
二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36,225(33,825+2,400)	同上	111年6月28日、同年7月19日

二審鑑價費	55,000	同上	111年9月1日
一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4,000	陳文義	104年12月15日
一審鑑價費	150,000(15,000+135,000)	同上	106年5月18日、同年6月8日
前二審裁判費	19,617	同上	107年4月13日
前二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62,000(0000+8225+3500+38400+4300+4300)	同上	107年6月21日、同年7月9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18日、108年1月8日、108年2月25日、
前二審鑑價費	25000	同上	108年4月10日
更一審鑑價費	00000(00000+36000)	同上	108年11月27日、109年2月14日
更一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3350	同上	109年1月3日
二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00000(00000+75+1825)	同上	110年12月24日、111年2月9日、同年5月5日
二審鑑價費	120,000	同上	111年6月17日
一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38,625（1,600+37,025=38,700）	張良泉	110年12月20日

一審鑑價費	150,000（140,000+10,000）	同上	108年6月11日
更一審地政規費（複丈費）	8,150	同上	109年3月24日
更一審鑑價費	80,000（8,000+72,000）	同上	109年7月28日、同年8月11日
合計：1,202,020元。 張良任(兼張良山之承受訴訟人)預納：408,878元 陳文義預納：516,367元 張良泉預納：276,775元			

附表：（新臺幣/元）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張良任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陳文義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張良泉之訴訟費用額
張良山	0	----	----	----	----
張尚傑	1.70%	20,434	3,606	11,001	5,827
張良任	20.90%	251,222	----	----	----
張道陣	2.53%	30,411	5,366	16,373	8,672
張永松	4.46%	53,610	9,460	28,863	15,287
張益騰	2.07%	24,882	4,391	13,396	7,095
張益豪	2.07%	24,882	4,391	13,396	7,095
張瓊尹	3.71%	44,595	7,869	24,009	12,717
張煌宜	1.23%	14,785	2,609	7,960	4,216
張益勝	2.69%	32,334	5,706	17,408	9,220

張雅玲	1.16%	13,943	2,460	7,507	3,976
張嘉龍	0.40%	4,808	848	2,589	1,371
張足華	1.88%	22,598	3,988	12,166	6,444
蕭文福	1.75%	21,035	3,712	11,325	5,998
呂張素美	1.58%	18,992	3,351	10,225	5,416
張華鏞	1.65%	19,834	3,500	10,678	5,656
張登和	3.13%	37,623	6,638	20,256	10,729
張如乾	2.01%	24,161	4,263	13,008	6,890
張雀	1.87%	22,478	3,966	12,102	6,410
張萬玉香	5.16%	62,024	10,944	33,393	17,687
張良亨	1.86%	22,358	3,945	12,037	6,376
張力仁	3.89%	46,759	8,251	25,174	13,334
張榮祥	3.27%	39,306	6,936	21,162	11,208
林勝分	1.16%	13,943	2,460	7,507	3,976
張林瓊鴻、張金龍、張金虎、張玉霞	2.64%	31,733	5,599	17,085	9,049
張徐甚	1.57%	18,872	3,330	10,160	5,382
黃志成	5.92%	71,160	12,557	38,312	20,291
張良泉	1.83%	21,997	----	----	----
張正達	1.79%	21,516	3,797	11,584	6,135
張羅美玉	2.75%	33,056	5,833	17,797	9,426
張宏彰	0.17%	2,043	360	1,100	583
張大勝	2.35%	28,247	4,984	15,208	8,055
張衍澧	1.57%	18,872	3,330	10,160	5,382

張宏前	2.36%	28,368	5,006	15,273	8,089
陳文義	2.94%	35,339	----	----	----
黃雅瑄	1.32%	15,867	2,800	8,543	4,524
黃雅玲	0.00%	----	----	----	----
黃雅婷	0.66%	7,933	1,400	4,271	2,262
總計	100%	1,202,020	157,656	481,028	244,778

備註：

1.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3.相對人張煌宜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由張劉促、張天賜、張殷瑞、張寶珠四人繼承。